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事項	5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21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28
V. 推薦建議	29
VI. 責任聲明	29
附錄一 —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	I-1
附錄二 —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填補人民幣股份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III-1
附錄四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	IV-1
附錄五-A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VA-1
附錄五-B —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B-1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配售」	指	於2021年1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計30,000,000股新股
「2022年配售」	指	於2022年7月15日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計24,000,000股新股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分別包含及併入(如適用)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兩個版本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或可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初步可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B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監管批准」	指	由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給予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將由目標認購人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釋 義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發行不超過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不超過170,685,132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於科創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為不時因股本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及2023年4月28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及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II.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事項

1.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 (b)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 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0001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人民幣股份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將初步發行不超過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超過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的17.65%及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初始發行規模的15%。
- (d) 目標認購人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在上交所開設股票賬戶並符合相關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及監管要求禁止購買者除外)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倘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採用向參與網下配售的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
- (f) 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向網下投資者初步的詢價結果，由本公司，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聯合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按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如公司尚未盈利，則發行價格應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確定。在詢價過程中，網下投資者可以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對象賬戶分別填報一個報價，每個報價應當包含配售對象信息、建議每股價格和該價格對應的擬申購股數。同一網下投資者全部報價中的不同擬申購價格不超過三個，且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的差額不得超過最低價格的20%。根據實施細則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

初步詢價結束後，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包括聯合主承銷商)應當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超過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3%。當擬剔除的最高申報價格部分中的最低價格與確定的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相同時，對該價格的申報可不再剔除。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應根據前述網下投資者初步詢價結果等情況，審慎合理確定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本公司和主承銷商確定發行價格區間的，區間上限與下限的差額不得超過區間下限的20%。

在剔除最高報價部分後，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應根據網下投資者的剩余報價，綜合評估本公司的合理投資價值、二級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本公司所屬行業二級市場的估值水平等，並充分考慮網下投資者的有效認購倍數、市場情況、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審慎評估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是否超過(i)網下投資者剔除最高部分報價後剩余報價的中位數和加權平均數，以及(ii)公開募集設立的證券投資基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企業年金基金、職業年金基金或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規定的保險資金和合格境外投資者資金的剩餘報價中位數和加權平均數的孰低數值，以及超過的程度。該定價方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市場慣例。因此，該定價方法能夠促進公平、合理的定價，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了適用於詢價過程(如上所述)的於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中規定的某些監管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未對發行價格(包括最低發行價格)作出具體要求。每股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每股面值(即每股人民幣股份0.00001美元)。

- (g)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h) 聯合主承銷商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i)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 (j) 募集資金用途 :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募集資金將用於(a)研發創新型抗體藥物，(b)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擴大商業生產能力(包括建設中山翠亨生產基地及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c)建設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及(d)補充流動資金。詳情請參閱本節「6.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分段。
- (k)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未彌補虧損)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擔。
- (l) 人民幣股份的上市地及板塊 : 本次發行上市的上市地為上交所，上市板塊為科創板。
- (m)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單獨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公開發行的證券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由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構成受中國證券法管轄的公開發行，因此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僅可於中國境內上市交易，不可被轉移至中國境外。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南第1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發行人應於上市日與上交所簽訂一份證券上市協議（「**上市協議**」），根據該上市協議，於上交所市場上市交易的證券應已依法完成發行並在上交所指定的機構（即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手續。因此，人民幣股份必須被登記及存管於中國結算，且未經上交所同意，人民幣股份不得(i)在其他場所上市交易或轉讓，或(ii)以其為基礎證券發行衍生品種並在其他場所上市交易或轉讓。因此，受中國法律和上市協議所限，香港股東名冊和中國股東名冊之間不允許股份轉移。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人民幣股份將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在中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僅供於上交所買賣。

- (n)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 (o)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p)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在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份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和對象由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倘任何目標配售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q) 發行時間 : 本公司將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董事會函件

(r) 決議案的有效期：發行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決議案的建議有效限期與(i)股東按慣例向本公司授出的年度一般授權及(ii)其他尋求在中國上市的上市發行人的方式一致，故董事會認為建議上述有效限期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場狀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前之條件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屆時的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關於創新試點紅籌企業在境內上市相關安排的公告》以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

2.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夏瑜博士及李百勇博士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戰略配售的配售數量、比例和對象等具體事宜以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公告、預披露文件；
- (2)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豁免申請、股東通函及其他必要的文件，以供審批)；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修改、完成任何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章程、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股東通函、關聯(連)交易協議及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及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
- (3) 起草、修改、批准、簽署本公司與董事、高管之間的服務協議或聘用協議；

董事會函件

- (4)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批准、簽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6)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修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規劃等文件；
- (7) 根據需要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
- (8)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就上市後適用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 (9)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委任協議；
- (10)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份並在上交所上市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交所業務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及
- (11)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人員代表本公司處理、執行、履行及交付，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步驟以實施上述事宜以及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董事或由董事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工作人員進行。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在人民幣股份發行過程中使用公司印章。

本次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未彌補虧損)將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登記在冊的新老股東按比例共享(共擔)。

4.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5.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已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分紅回報計劃將會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6.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營運需求，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所得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研發創新型抗體藥物	2,600
2.	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擴大商業生產能力	
	(a) 建設中山翠亨生產基地	350
	(b) 建設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	350
3.	建設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	300
4.	補充流動資金	1,400
	合計	5,000

附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要)的名稱為準。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每個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可根據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發行最終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的最終准予進行調整。

募集資金將用於研發創新型抗體藥物、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擴大商業生產能力、建設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及補充流動資金，旨在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核心技術。關於各指定項目的募集資金用途詳情如下：

項目	詳情	擬定項目 期限
研發創新型 抗體藥物	研發創新型抗體藥物項目基於本公司廣泛的候選藥物通路。募集資金將用於資助市場潛力較強的創新型抗體藥物的研發，如卡度尼利(AK104)、依沃西單抗(AK112)、萊法利單抗(AK117)、佐斯利單抗(AK119)、AK127、AK129及AK130。	3年

董事會函件

項目	詳情	擬定項目 期限
建設新的生產 基地，以擴大 商業生產能力	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擴大商業生產能力，包括中山翠亨生產基地及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	
	<p>(a) 建設中山翠亨生產基地</p> <p>建設中山翠亨生產基地涉及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南朗鎮建設抗體藥物研發及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278,790平方米。中山翠亨生產基地預計將配備先進的製造基地及研發設備，為依沃西單抗(AK112)等藥物的商業化做準備。</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取得中山翠亨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建設中山翠亨生產基地已動工。</p>	4年
	<p>(b) 建設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p> <p>建設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涉及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九龍鎮建設一個新的抗體藥物商業化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64,871.86平方米，以擴大大公司產能。建設商業化生產基地有望鞏固其在雙特异性抗體藥物領域的領先地位。</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康方隆躍商業化生產基地正處於籌備階段，尚未正式動工。</p>	3年
建設臨床研發及 運營中心	<p>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廣州國際生物島建設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建築面積約為47,899.6平方米。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預計將配備綜合實驗室及先進的研發設備，提高了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以支持其未來的研發活動。</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市開發區投資促進局已批准在廣州國際生物島建設臨床研發運營中心。建設臨床研發及運營中心尚未開始。</p>	2.5年
補充流動資金	<p>本公司計劃動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當中人民幣1,400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p> <p>隨著本公司研發開支持續增加，本公司獲批產品日益豐富，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將日益增加。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募集的部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此舉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利於本公司營運，同時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及業務靈活性。</p> <p>在不計及任何現金流入及透過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募集的估計資金淨額的情況下，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92.39百萬元足以維持其財務可行性約20個月(假設未來的現金消耗率(即每月經營活動所用平均現金淨額)與2022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同)。本公司認為，補充現金流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因此，本公司認為籌集人民幣1,400百萬元用於補充現金流屬公平合理。</p>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擬實施並將於擬發行人民幣股份上市之日起生效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可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如適用)，或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和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用途。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在最終確定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會已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分析，並認為此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乃為可行。

董事會相信，此類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該等項目是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體系的發展、完善及補充，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環保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條件、管理能力及發展目標相適應。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乃為可行。

7. 有關填補人民幣股份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填補人民幣股份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訂了填補人民幣股份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並對此作出了相關承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8.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

與此類承諾函相關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欺詐發行上市股票責令回購實施辦法(試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57號—招股說明書》、《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58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業務指南第2號—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發行與承銷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證券上市公告書內容與格式》、《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4號》、《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該等承諾函完全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相關適用監管要求。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市文件

提供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函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董事會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準備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ii)遵守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科創板上市規則，(iii)進一步完善及規範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及(iv)遵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後，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取決並受限於上文標題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分段所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反映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屆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同時失效後生效。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詳情的中英文版本分別載於本通函中英文版本的附錄五-A及附錄五-B。經修訂組織章程細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免生疑，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用兩個版本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僅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

會後生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兩個版本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以致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生效起，載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生效。

兩個版本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反映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或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10. 有關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1. 有關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1.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22,263,27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170,685,132股，而所有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2022年12月31日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緊隨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148,421,854	15.00%	170,685,132	16.87%
香港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夏瑜博士(「夏博士」)						
(附註1)	243,592,503	28.96%	243,592,503	24.62%	243,592,503	24.08%
—李百勇博士						
(「李博士」)(附註2)	54,673,194	6.50%	54,673,194	5.53%	54,673,194	5.40%
—王忠民博士						
(「王博士」)(附註3)	47,239,323	5.62%	47,239,323	4.77%	47,239,323	4.67%
夏羽先生(博士)						
(附註4)	3,914,296	0.47%	3,914,296	0.39%	3,914,296	0.38%
公眾持有	593,550,377	70.57%	593,550,377	59.99%	593,550,377	58.67%
合計	<u>841,057,176</u>	<u>100%</u>	<u>989,479,030</u>	<u>100%</u>	<u>1,011,742,308</u>	<u>100%</u>

附註：

- 夏博士為執行董事，透過(a)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作為其家族信託的設立人及受託人；(c)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信託的執行人；及(d)李博士、王博士、張鵬博士及其受控制法團委託的香港股份的投票權控制243,592,503股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李博士為執行董事，透過(a)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b)其家族信託(其設立人及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控制54,673,194股香港股份。鑒於李博士已委託夏博士行使其所控制的香港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等香港股份已計入夏博士的股權。
3. 王博士為執行董事，透過(a)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b)其家族信託(其設立人及受託人為王博士)控制47,239,323股香港股份。鑒於王博士已委託夏博士行使其所控制的香港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等香港股份已計入夏博士的股權。
4. 夏羽先生(博士)為執行董事。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7%。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70,685,132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16.87%，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8.67%，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75.5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2. 首次公開上市及2021年配售募集資金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4月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2021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171.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配售實際已動用募集資金為766.1百萬港元，約佔2021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65.4%。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21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動用情況：

	2021年配售公告 所述募集 資金用途 (百萬港元) (約數)	直至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 募集資金 (百萬港元) (約數)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動用募集 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約數)	動用募集資金 的預期時間表
40%用於設立本集團 商業化團隊以籌備 推出AK104 (PD-1/CTLA-4)， 並繼續聘任及留任 國內外市場的人才	468.5	265.1	203.4	本集團預期餘下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2021年配售公告所述方式逐步使用，並於2023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20%用於領先腫瘤學 項目(包括PD-1/ CTLA-4、PD-1/VEGF、 CD47及非腫瘤學項目) 的國際臨床試驗 需求增長	234.3	234.3	—	
10%用於在中國廣州及 中山翠亨新區建設 並發展新生產設施， 以增加產能配合 本集團的發展	117.1	48.0	69.1	
10%資助並加快其他 臨床項目(包括 (其中包括)PCSK9、 IL12/IL23)的發展	117.1	117.1	—	
10%用於一般公司 用途	234.3	101.6	132.7	
合計	<u>1,171.3</u>	<u>766.1</u>	<u>405.2</u>	

董事會函件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2022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576.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配售實際已動用募集資金為337.8百萬港元，約佔2022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58.6%。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22年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動用情況：

	2022年配售公告 所述募集 資金用途 (百萬港元) (約數)	直至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 募集資金 (百萬港元) (約數)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動用募集 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約數)	動用募集資金的 預期時間表
40%用於開坦尼® (卡度尼利， PD-1/CTLA-4, AK104) 的營銷及商業化	230.6	230.6	—	本集團預期餘下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2022年配售公告所述方式逐步使用，並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20%用於加快依沃西單抗 (PD-1/VEGF, AK112) III期臨床試驗，包括 單藥對比Keytruda就 1L PD-L1表達陽性 NSCLC的試驗以及 EGFR TKI治療進展 的NSCLC	115.3	76.9	38.4	
20%用於加快卡度尼利 (AK104, PD-1/CTLA-4) 若干III期臨床試驗 (包括就1L胃癌、 1L宮頸癌等)，以支持 卡度尼利的營銷活動	115.3	30.3	85.0	
10%用於加快伊努西單抗 (PCSK 9, AK102)及 依若奇單抗(IL-12/ IL-23, AK101)的 III期試驗及NDA申請	57.7	—	57.7	
10%用於一般公司 用途	57.7	—	57.7	
合計	<u>576.6</u>	<u>337.8</u>	<u>238.8</u>	

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取得上交所批復意見後，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於中國完成人民幣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5.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發現、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具有巨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藥物。憑藉一體化全方位的平台，本公司建立了由自主研發的覆蓋癌症、自身免疫、炎症、代謝及其他多個治療領域的30多種創新資產組成的強大管線，其中17項資產已進入臨床階段。本公司持續部署資源以加快商業化行程，並最大限度提高其獲批產品及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尤其是於2021年8月及2022年6月，開坦尼®(卡度尼利)及安尼可®(派安普利，PD-1抗體)分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因此，本公司預期其業務運營中對資本支出的需求將繼續上升。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應付本公司的境內資本開支需求、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6. 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i)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兩者均為附帶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1)條的一次性豁免，以使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 佔在自動撤回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之前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 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收購守則有關自願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滿足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 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 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d) 進一步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ii)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透過指定中國報章等其他指定通訊渠道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致使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iii)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中央交易過戶(即根據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交所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進行過戶，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中央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中央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書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條的豁免，致使有關於若干時限內完成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iv)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的豁免，以使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鑑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合理的風險。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本通函隨附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謹啟

2023年5月3日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乃以中文編寫。因此，其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鑒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預案，就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做出如下安排：

1、 啓動穩定股價措施的觸發條件(以下簡稱「啓動條件」)

自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公司屆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的情形時，公司將自行或促使本預案中的其他主體按照本預案的規定啓動穩定股價措施。

2、 穩定股價措施

當本預案規定的啓動條件觸發後，公司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適用法律」、《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規定，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 (1)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經公司有權批准的內部機構審議同意，公司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票；
- (2) 在上述第(1)項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仍低於屆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公司應要求其實際控制人和/或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前提是該等人士有資格購買股票)；

- (3) 適用法律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交所認可的穩定股價的其他方式。

公司應保證上述穩定股價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始終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條件(以下簡稱「上市條件」)。

3、公司回購股票

公司回購股票應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將在公司股票價格觸發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制訂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回購方案應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作出股票回購決議後公告。

在股東大會和／或董事會審議通過股票回購方案後，公司將依法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管機構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公司為穩定股價而回購公司股票時，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不高於公司屆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公司單次回購股票的數量不超過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公司於單一會計年度內回購股票的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本次A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公司用於回購股票的資金累計不超過公司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的總額。

公司回購股票的方式為集中競價、要約收購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如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則公司無須繼續實施該方案。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觸發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格仍低於屆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的情形)，公司將分別按照本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除非公司出現股票回購方案約定的當年度可中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在某一會計年度公司中止執行穩定股價措施的情況下，若下一會計年度繼續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

4、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回購股票的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仍觸發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在公司股權分布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不違反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實際控制人應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穩定股價而增持公司股票時，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 增持公司股票的價格不高於公司屆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 在任何情況下，實際控制人於單一會計年度內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資金累計應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稅後現金分紅(如有)和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稅後現金薪酬的合計值的15%。

如實際控制人在增持股票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則其無須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觸發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不包括公司實際控制人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仍低於屆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可分別要求公司實際控制人按照本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實際控制人於單一會計年度內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資金累計應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稅後現

金分紅(如有)和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稅後現金薪酬的合計值的15%，如超出上述標準，實際控制人在當年度無須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會計年度繼續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的情形時，實際控制人將繼續執行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

5、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領薪董高」)增持股票

若公司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回購股票的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仍觸發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在公司股權分布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不違反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領薪董高應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領薪董高為穩定股價而增持公司股票時，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增持公司股票的價格不高於公司屆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 在任何情況下每一人士於單一會計年度內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資金累計應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稅後現金薪酬的15%。

如領薪董高在增持股票前公司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則其無須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觸發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不包括公司領薪董高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仍低於屆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可分別要求公司領薪董高按照本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一人士於單一會計年度內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資金累計應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稅後現金薪酬

的15%，如超出上述標準，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會計年度繼續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的情形時，公司領薪董高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

若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內更換或聘任新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在該等人員就任前，公司應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將按照本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股價的義務，並要求其參照本次A股發行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承諾提出未履行本預案項下義務時的約束措施。

6、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程序

(1) 公司回購股票的啟動程序

- ① 公司董事會應在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觸發之日起的10個交易日內作出回購股票的決議；
- ② 公司董事會應在作出回購股票決議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回購股票方案，並儘快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如需）；
- ③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如需）之次日起啟動股票回購，並在6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 ④ 公司回購股票方案實施完畢後，應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已回購的股票按照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處理。

(2) 實際控制人及／或領薪董高增持公司股票的啟動程序

- ① 公司董事會應在本預案規定的啟動條件觸發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發布股票增持公告；

- ② 實際控制人及／或領薪董高應在公司發布股票增持公告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如需)之次日起啓動股票增持，並在3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7、終止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 (1)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已不再滿足本預案規定的啓動條件；
- (2) 實施或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將導致公司的股權分布無法符合任一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實際控制人及／或領薪董高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或
- (4) 出現根據屆時的適用法律無法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其他情形。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乃以中文編寫。因此，其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
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鑒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本規劃，就本次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作出如下安排：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利潤分配的計劃

1、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體利潤分配方式由公司結合利潤實現狀況、現金流量狀況、股本規模等因素決定；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進行分紅：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如需)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在公司實現盈利、不存在未彌補虧損、有足夠現金實施現金分紅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將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3、現金分紅的比例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建築物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在公司滿足分紅條件(包括現金分紅條件，如涉及現金分紅)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水平、資金需求等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4、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5、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每年的利潤分配方案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所處行業的特點、公司的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未來資金需求以及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須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潤分配方案預案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出現派發延誤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延誤原因。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現金利潤分配方案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6、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執行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關於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乃以中文編寫。因此，其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關於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鑒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一、公司關於本次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公司承諾通過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積極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並在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發展主營業務，增強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2、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Akeso, Inc. (康方生

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審慎的決策，確保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3、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經過論證，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公司為本次A股發行制定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4、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已制定《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上述各項措施為公司為填補本次A股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所制定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對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二、關於違反承諾的約束措施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相關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乃以中文編寫。因此，其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關於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函

鑑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 (以下簡稱「公司」)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4號》的相關規定，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公司將嚴格執行《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的相關規定。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關於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函

鑑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承諾通過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經營水平,增加未來收益,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

1、積極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並在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發展主營業務,增強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2、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Akeso, Inc.(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審慎的決策,確保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3、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經過論證，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公司為本次A股發行製定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4、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已製定《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鑑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針對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後將結合自身發展戰略,根據未來資金需求、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現金流量狀況和可比公司的現金留存水平等實際情況,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等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鑑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就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事宜做出如下承諾:

- 1、保證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本次A股發行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上市條件,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欺詐發行上市股票責令回購實施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決定回購欺詐發行的股票,向自本次A股發行至欺詐發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間買入欺詐發行的股票,且在回購時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資者發出要約。
- 3、公司將以基準價格回購欺詐發行的股票;投資者買入股票價格高於基準價格的,公司將以買入股票價格作為回購價格。

本承諾函所稱的揭露日、更正日與基準價格,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虛假陳述侵權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確定。投資者買入價格,按照該投資者買入股票的平均價格確定。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關於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股利分配的承諾函

鑑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就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公司承諾如下:

- 1、本次A股發行所形成的股份溢價金額將不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即在確定公司可用於股利分配的金額之時,將扣除本次A股發行所形成的股份溢價金額。
- 2、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將嚴格遵守科創板及A股資本市場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製度以及公司製定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得變更或以任何方式變相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 3、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金額將全部用於生產經營之用,不得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關於A股申報文件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鑑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 1、公司承諾本次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按照誠信原則履行承諾,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2、因本次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3、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鑑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針對公司本次A股發行過程中所做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 1、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中做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以下簡稱「承諾事項」)均為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 2、如公司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事項無法履行,或出現其他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事項不利於維護公司權益的情形,公司將採取以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 (1) 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及時、充分披露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的原因;
 - (2) 及時提出替代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並就變更、豁免承諾的方案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該審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履行審議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3、如公司非因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公司將採取以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 (1) 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及時、充分披露相關承諾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

- (2) 及時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並就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該審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履行審議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3) 如違反相關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投資者的損失將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司法機關認定的金額確定或根據公司與投資者(或投資者代表，視訴訟的性質而定)的協商確定。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關於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的承諾函

鑑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公司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做出如下承諾:

- 1、因公司在境內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期間發生的糾紛,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以下簡稱「中國」)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
- 2、公司不會對上述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提出異議。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股東信息披露專項承諾函

鑑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公司就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的股東信息披露事項做出如下承諾: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說明書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股東信息。
- 2、本公司歷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權代持、委託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權爭議或潛在糾紛等情形。
- 3、不存在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經保薦機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泰聯合證券」)自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華泰聯合證券及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項目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經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方達」)自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方達及其負責人、項目經辦律師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自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永及其負責人、項目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經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通商」)自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商及其負責人、項目經辦律師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不存在以公司股份進行不正當利益輸送的情形。

6、若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相應法律責任。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期間通過集合競價、連續競價交易方式增加的股東。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承諾向貴所報送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Akeso, Inc.)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的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特此承諾。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發行人及其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實際控制人、保薦人及其保薦代表人和項目協辦人(以下統稱承諾人)，均已知悉《承諾人廉潔自律規範須知》相關要求，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誠實守信、忠實勤勉、廉潔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響和乾擾審核工作，並鄭重作出以下承諾：

- (一) 遵守發行上市審核有關溝通、接待接觸、迴避等相關規定，不私下與審核人員、監管人員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上市委)委員、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委員等進行可能影響公正執行公務的接觸；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關係或者情形時，及時按相關規定和流程提出迴避申請。
- (二) 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以下列方式向審核人員、監管人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員、諮詢委委員或者其他利益關係人輸送不正當利益：
 - 1· 以各種名義贈送或者提供資金、禮品、房產、汽車、有價證券、股權等財物，或者為上述行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提供旅遊、宴請、娛樂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業、就醫、入學、承擔差旅費等便利；
 - 3· 安排顯著偏離公允價格的結構化、高收益、保本理財產品等交易；
 - 4· 直接或者間接提供內幕信息、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客戶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從事相關交易活動；
 - 5· 其他輸送不正當利益的情形。
- (三) 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打探審核未公開信息，不請託說情、干擾審核工作。

(四) 遵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保密的規定，不洩露審核過程中知悉的內幕信息、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國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間接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承諾人自願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依據其業務規則採取的終止審核、一定期限內不接受申請文件、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相關職務等措施。承諾人相關行為違反法律法規的，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第五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合併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及書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大綱及細則封面頁			
不適用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之第四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2020年4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不適用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 (2020年修訂本) (經修訂)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之第四 五 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 2020 2023 年4月7日 ● 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			
第1條 ¹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0年修訂本) (經修訂) 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¹ 以下細則亦作出有關對「《公司法》」提述的類似更新：第2.3、2.6、3.2、3.4、3.7、3.10、3.14、3.15、4.1、4.4、4.5、4.11、10.1(b)、10.1(c)、10.2、11.5、16.3、16.5、18.1、18.3、21.1、21.2、23.1、24.1、24.12、24.19、27、28.1、28.2、28.3、28.6、33.2、35、36及37條。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p> <p>「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p> <p>「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p> <p><u>「電子通訊」指由本公司視情況決定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u>電子通訊</u>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p> <p>「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u>(經修訂)</u>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p> <p><u>「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主席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p> <p>.....</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3.1A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p> <p>.....</p> <p><u>「現場會議」指股東、主席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12.4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p> <p><u>「虛擬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第2.7條	<p>(新增)</p> <p><u>凡提及文件被簽署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署或通過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u></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8條	<p>(新增)</p> <p><u>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u></p>
		第2.9條	<p>(新增)</p> <p><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且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E條推遲的會議。</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10條	(新增) <u>凡提及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如屬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解釋。</u>
		第2.11條	(新增)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第3.3條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第3.3條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4.5條	<p>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第4.5條	<p>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存置。</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4.8條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第4.8條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第6.5條	<p>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p>	第6.5條	<p>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7.9條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第7.9條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2.1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第12.1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 <u>財</u> 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 <u>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如有)不會違反《上市規則》)</u> 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第12.2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12.2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13.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u>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2.3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第12.3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u>兩</u>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u>決議案應納入會議議程</u>，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u>按一股一票基準</u>)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u>按一股一票基準</u>)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u>在唯一一個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u>，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2.4條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第12.4條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a)大會時間、地點日期、大會議程—(b)舉行會議的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1A條	<p>(新增)</p> <p><u>(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u>(2)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u></p> <p><u>(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u>(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c) <u>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1B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須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1C條	<p>(新增)</p> <p>倘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13.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屬或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u></p> <p><u>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1D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1E條	<p>(新增)</p>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b)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u></p> <p><u>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u></p> <p>(a) <u>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u>(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u>(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u></p> <p><u>(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1F條	(新增)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13.1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第13.1G條	(新增) <u>在不違反細則第13.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第13.2條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第13.2條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 <u>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同一地點及(如適用)細則第12.2條所述地點及形式及方式</u> 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3A條	(新增) <u>如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13.3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第13.4條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第13.4條	<u>根據細則第13.1C條</u>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或無限期)隨地及/或以任何形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u>細則第12.4條所載之詳情</u> ，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第13.5條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u>(如屬現場會議)</u>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u>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第13.5A條	<p>(新增)</p> <p><u>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u>(a)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b) <u>親自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或</u></p> <p>(c) <u>親自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u></p> <p><u>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者無異。</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4.1條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第14.1條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委派代表</u>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第14.2條	<p>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第14.2條	<p><u>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4.3條	<p>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第14.3條	<p>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第14.7條	<p>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第14.7條	<p>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4.9A條	<p>(新增)</p>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4.10條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第14.10條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u>或延會</u>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u>。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4.12條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第14.12條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第14.13條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第14.13條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4.15條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第14.15條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u>包括法團代表</u>),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u>)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第16.2條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第16.2條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一屆<u>首次股東週年</u>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6.3條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第16.3條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第16.6條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第16.6條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u>賠付</u>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0.1條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第20.1條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u>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或電話發出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u>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u>電子設施</u>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0.13條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p>	第20.13條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u>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p>
第25.1條	<p>……</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第25.1條	<p>……</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9.2條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第29.2條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透過普通決議</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透過普通決議</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第30.8條	<p>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第30.8條	<p>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2.1條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第32.1條	<p>(1) <u>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u></p> <p>(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第34條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第34條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由董事會規定<u>每年12月31日</u>,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另行決定者除外</u>。</p>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第六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合併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及書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大綱及細則封面頁			
不適用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經修訂)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之第五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2023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不適用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經修訂)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u>開曼</u>)有限公司之第五六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2023年●通過的特別決議 <u>有條件採納並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u>)
組織章程大綱			
第1條	本公司的名稱為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第1條	本公司的名稱為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u>開曼</u>)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指具有 <u>《香港上市規則》</u> 賦予該詞的涵義。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p>		<p>「營業日」指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u>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u>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p>
	<p>「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p>「緊密聯繫人」指具有<u>香港</u>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p>「本公司」指Akeso, Inc.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p> <p>.....</p>		<p>「本公司」指Akeso, Inc.康方生物科技(開曼)(<u>开曼</u>)有限公司。</p> <p>.....</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p>		<p>「<u>中國結算</u>」指<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u>。</p> <p>.....</p>
	<p>「《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p>		<p>「<u>聯交所香港交易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香港上市規則》</u>」指<u>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p> <p>.....</p>
	<p>「《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p>		<p>「《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u>《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p> <p>「於報章刊發」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p> <p>「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p> <p>……</p>		<p>「<u>中國內地</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p> <p>……</p> <p>「<u>營運貨幣</u>」指(就每一類別股份而言)董事根據本細則可能釐定的貨幣。</p> <p>……</p> <p>「於報章刊發」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u>於報章刊發</u>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p> <p>「於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u>網站刊發」指依據《<u>香港</u>上市規則》於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u>網站以中英語刊發。</p> <p>……</p> <p>「<u>人民幣</u>」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u>人民幣股份</u>」指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p> <p>.....</p> <p>「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u>包括人民幣股份</u>。</p> <p>.....</p> <p><u>「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u></p> <p><u>「《科創板上市規則》」指由於任何股份或證券最初且持續在科創板上市而適用的不時經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u></p> <p><u>「科創板」指上交所科創板。</u></p> <p>「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2條	<p>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第3.2條	<p>受制於本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營運貨幣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及適用《上市規則》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第3.3條	<p>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p>	第3.3條	<p>受制於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4條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第3.4條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7條	<p>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第3.7條	<p>受制於《公司法》及<u>適用《上市規則》</u>，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u>《上市規則》規例</u>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u>聯交所香港交易所</u>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或<u>上交所</u>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10條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第3.10條	受制於《公司法》、 <u>適用《上市規則》</u> 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第3.14條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第3.14條	受制於《公司法》、 <u>適用《上市規則》</u> 、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 <u>(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u> 處置，董事會 <u>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u> 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第3.15條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第3.15條	除非法律 <u>及適用《上市規則》</u> 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4.3條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第4.3條	<u>除非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禁止，否則</u>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第4.5條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存置。	第4.5條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 <u>香港交易所或科創板</u> 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 <u>適用</u> 《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根據《公司法》及 <u>適用</u> 《上市規則》存置。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4.8條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第4.8條	<p>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u>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u>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u>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4.9條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第4.9條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 <u>香港上市規則</u> 》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 <u>任何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u> 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4.11條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第4.11條	<p>凡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本公司從香港交易所及/或上交所及/或中國結算取得的豁免及/或批准所允許的範圍內,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印刷版或電子版),或若該人士要求,如股東所持股份在香港交易所或上交所上市以及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或上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在適用《上市規則》許可下,按其要求就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或上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本公司從香港交易所及/或上交所及/或中國結算取得的豁免及/或批准所允許的範圍內,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4.12條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第4.12條	<u>凡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u>
第4.13條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4.13條	<u>每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u>
第4.15條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第4.15條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 <u>香港上市規則</u> 》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第4.16條	(新增) <u>本公司應根據上交所及中國結算提供的證據存置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及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應留存於上海，並由中國結算保存及管理。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由中國結算出具)上任何人民幣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擁有人。</u>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6.5條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第6.5條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 <u>香港交易所</u> 網站及 <u>上交所</u> 網站刊發，或(受制於 <u>適用</u> 《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第7.1條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第7.1條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 <u>適用</u> 《上市規則》中聯交所 <u>香港交易所</u> 或 <u>上交所</u> 及/或 <u>中國結算</u> 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 <u>或適用</u> 《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方保留。
第7.3條	儘管有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第7.3條	儘管有細則第7.1條、 第7.2條 和第 7.27.3A 條的規定，在聯交所 <u>香港交易所</u> 上市的股份可以《 <u>香港</u> 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第7.3A條	(新增) <u>儘管有細則第7.1條、第7.2條及第7.3條，人民幣股份的轉讓可通過《科創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轉讓(包括通過網絡進行電子轉讓)或證券交易方式進行。</u>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7.6條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第7.6條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u>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第7.8條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第7.8條	<p>在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在</u>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或上交所及／或中國結算</u>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或上交所及／或中國結算</u>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u>應根據細則第7.1條予以保留</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7.9條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第7.9條	<p>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聯交所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8.1條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和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合持有)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	第8.1條	<u>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和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合持有)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
第8.2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該權屬的證據時以及受制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任命的若干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第8.2條	<u>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該權屬的證據時以及受制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任命的若干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第8.3條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算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書上簽名。	第8.3條	<u>若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算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書上簽名。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8.4條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滿足細則第14.3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第8.4條	<u>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滿足細則第14.3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第9.1條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第9.1條	<u>若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0.1條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p> <p>……</p> <p>(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第10.1條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p> <p>……</p> <p>(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u>惟適用《上市規則》禁止則作別論。</u></p>
第10.2條	<p>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第10.2條	<p>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u>及適用《上市規則》</u>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第11.1條	<p>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為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p>	第11.1條	<p><u>在適用《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u>，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為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1.2條	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第11.2條	<u>在適用《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u> ，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財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如有)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財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如有)不會違反 <u>適用</u> 《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2.3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決議案應納入會議議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在唯一一個主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第12.3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決議案應納入會議議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在唯一一個主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2.4條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a)大會時間、日期、大會議程、(b)舉行會議的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第12.4條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a)大會時間、日期、大會議程、(b)舉行會議的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1H條	<p>(新增)</p> <p>除以下事項外，不得向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事項：</p> <p>(a) <u>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事項，或根據董事會指示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或任何補充通告)中規定的事項；</u></p> <p>(b) <u>股東根據細則第12.3條及第16.4條正式提呈的事項；及</u></p> <p>(c) <u>股東向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據此，該等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十日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或任何休會或延會通告中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於任何隨附文件中指明的其他地點)向股東大會召集人遞交書面通知，並在上述通告發出至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披露期間，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11條	<p>(新增)</p> <p>本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及權限：</p> <p><u>(a) 選舉及更換董事(須符合細則第16.2條及第16.3條的規定)並釐定董事薪酬；</u></p> <p><u>(b) 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u></p> <p><u>(c) 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u></p> <p><u>(d) 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或削減；</u></p> <p><u>(e) 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u></p> <p><u>(f) 批准本公司的合併、拆細、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u></p> <p><u>(g) 修訂本細則；</u></p> <p><u>(h) 批准審計機構的委任或解聘；</u></p> <p><u>(i) 批准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本細則及任何適用的本公司企業政策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j) <u>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u></p> <p>(k) <u>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任何變更；</u></p> <p>(l) <u>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u></p> <p>(m)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及權限。</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董事會行使。</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5條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如屬現場會議)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第13.5條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如屬現場會議)主席可善意要求在<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第13.6條	<p>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第13.6條	<p>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u>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程序</u>)，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3.8條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第13.8條	如以《 <u>香港</u> 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第13.11條	(新增) <u>如董事已根據本細則決定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可(如為混合會議)或應(如為虛擬會議)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東大會，而股東按此方式參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在經不時修訂的《科創板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本公司應允許人民幣股份持有人通過由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及維護的在線投票平台出席股東大會，該等持有人按此方式出席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4.2條	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14.2條	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 <u>適用</u> 《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u>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在大會主席的絕對酌情決定下,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作出解釋。</u> 若任何股東根據 <u>適用</u> 《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14.11條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第14.11條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 <u>適用</u> 《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6.4條	<p>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p>	第16.4條	<p>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u>此外，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1%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第16.7條	<p>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部、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該等任命，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的批准，只有在批准之後才有效並且受制於該等批准，但如準獲委任人是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有關任命。</p>	第16.7條	<p>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u>或中國內地</u>總部、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該等任命，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的批准，只有在批准之後才有效並且受制於該等批准，但如準獲委任人是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有關任命。</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6.18條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p>	第16.18條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u>或中國內地</u>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p>
第16.22條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p>.....</p>	第16.22條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u>或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u>彼被視為關聯董事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u>(除非適用《上市規則》另行禁止)</u>：</p> <p>.....</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6.22A條	(新增) <u>如果在審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時，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某一董事被視為關聯董事，則該董事不得對該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投票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而該董事會會議提呈的決議應由多數非關聯董事採納。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少於三人的，本公司應當將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第16.22B條	(新增) <u>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擔保，除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亦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批准。</u>
		第16.22C條	(新增) <u>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審議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該等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全體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採納。</u>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18.2條	<p>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以及</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p>	第18.2條	<p>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u>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如需)</u>，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以及</p> <p>(b) <u>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如需)</u>，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p>
		第20.1A條	<p>(新增)</p> <p><u>根據《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及權限：</u></p> <p>(a) <u>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b) <u>執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u></p> <p>(c) <u>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d) 制定增加或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上市的計劃；</p> <p>(e) 制定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合併、拆細、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的計劃；</p> <p>(f)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本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及其他事項；</p> <p>(g)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h) 決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以及其薪酬、獎懲；</p> <p>(i) 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p>(j) <u>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k) <u>制定修訂本細則的計劃；</u></p> <p>(l) <u>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u></p> <p>(m) <u>在股東大會上提議聘請或更換本公司的審計機構；</u></p> <p>(n) <u>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檢查首席執行官工作；</u></p> <p>(o) <u>本公司股東大會按照適當程序授予的其他權力及權限；及</u></p> <p>(p)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及權限。</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行使。</u></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0.2條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第20.2條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應就董事會所有其他會議發出合理通知</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第20.3條	受制於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20.3條	受制於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 <u>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u> 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20.8條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規則受制於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中的規定所取代)。	第20.8條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規則受制於 <u>適用《上市規則》</u> 及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中的規定所取代)。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0.12條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第20.12條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 <u>適用《上市規則》</u> 及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 <u>適用《上市規則》</u> 的規限下，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第20.13條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第20.13條	除非 <u>《香港上市規則》</u> 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 <u>《香港上市規則》</u> 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4.3條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向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第24.3條	<u>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情況下</u>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向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第24.4條	如果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第24.4條	<u>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情況下</u> ，如果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第24.5條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第24.5條	<u>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情況下</u>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4.7條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第24.7條	無論何時董事會(前提是有關股息分派的普通決議獲通過)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4.19條	<p>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項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將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p>	第24.19條	<p>當董事會(前提是有關股息分派的普通決議獲通過)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項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將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4.21條	<p>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受制於《上市規則》)的條文)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p>	第24.21條	<p>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u>前提是有關股息分派的普通決議獲通過</u>)),可以(受制於<u>適用</u>《上市規則》)的條文)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p>
第25.1條	<p>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p> <p>.....</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p>.....</p>	第25.1條	<p>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p> <p>.....</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u>適用</u>《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所</u>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p>.....</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8.3條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第28.3條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 <u>法規或適用《上市規則》</u> 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第28.4條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第28.4條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 <u>及適用《上市規則》</u> 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28.6條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第28.6條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所</u>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u>適用</u>《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u>及上交所網站</u>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i)(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u>香港上市規則</u>》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u>香港上市規則</u>》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或(ii)獲《科創板上市規則》允許以電子方式或《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知及文件</u>。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0.2條	<p>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p> <p>……</p> <p>(e) 聯交所；及</p> <p>(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p>	第30.2條	<p>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p> <p>……</p> <p>(e) 聯交所<u>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所</u>；及</p> <p>(f) 根據<u>適用</u>《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p>
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u>《香港上市規則》</u>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u>人民幣股份持有人除外</u>)，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序號	修訂後(修訂格式)
第30.8條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第30.8條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 <u>適用</u> 《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寫。因此，其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適用法律」)的規定，結合《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2. 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3.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批准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
5. 批准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6.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7. 修改《公司章程》；
8. 批准公司聘用或者解聘審計機構；
9. 批准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10. 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1.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13.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五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1.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未盈利時，可以豁免適用上述規定的淨利潤指標，但是公司仍受限於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要求提交的其他合適的規模測試，以及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關於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規定。

2.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或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下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或任何事由)，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應按如下規則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連)交易：

1.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3.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4.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4)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5)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6)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7)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8)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9) 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可免於按關聯(連)交易方式進行決策和披露的交易。

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5.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 第八條** 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除非更長的開會間隔不違反適用的上市規則(如有))。公司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有關股東周年大會。
- 第九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以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方式召開：(a)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或(b)以混合會議的方式召開，或(c)以虛擬會議的方式召開。
- 第十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向公司在中國香港或中國大陸的主要辦事處(如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請求，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該書面請求，則股東大會應被召開且相關決議案應被加入會議議程，但前提是該等請求人於請求送達當日須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實繳股本，且該等股本附有可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以一股對應一份表決權為基礎)。股東大會亦可應公司任何一家作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的書面請求而召開，有關請求須送達公司於中國香港或中國大陸的主要辦事處(如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該書面請求，前提是該等請求人於請求送達當日須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實繳股本，且該等股本附有可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以一股對應一份表決權為基礎)。如董事會於請求送達之日起21日內未正式召集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代表全體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即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前提是以此方式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請求送達之日起的3個月期限屆滿後召開，且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集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一條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1.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適用的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指示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或任何補充通知)明確的事務；
2. 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適當提交至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股東適當提交至股東大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該等股東(a)應在會議召開10日前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或(在任一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列明的其他地點)向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發出書面通知，且(b)自發出前述通知起至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披露期間，應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3%的公司已發行的附表決權股份。

第十二條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的通知送達後次日起至不晚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7日的期間(該期間須至少為7日)內，有權出席前述通知所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此外，受限於適用的上市規則，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的附表決權的股份不少於1%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5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應當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應當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受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該通知期限不應包括通知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通知被發出的日期，且通知(a)須列明會議時間、日期和議程；(b)除虛擬會議外，須列明會議地點，以及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了多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會議主要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該聲明應寫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會所需的電子設備的詳細信息，或寫明此類詳細信息將由公司於會前提供；以及(d)須列明將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相關事項的基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以前述方式說明會議的具體情況，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將擬議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短於本條所要求的通知期限，該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1.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2. 如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計持有具有出席會議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第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第十五條 在委任代理人的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第6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六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公司僅有一名在冊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相關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第十七條 如從指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起15分鐘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a)如該股東大會系基於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股東大會應當解散，(b)但在除前述情況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股東大會須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並在大會主席決定(如大會主席未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同一地點(如適用)、相關地點(如適用)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所述的形式和方式召開。如從指定的股東大會續會召開時間起15分鐘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或者由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所需處理的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的大會召開時間起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無論親身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從其自身中挑選一名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受限於《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a)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主席可以，(b)在前述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指示的情況下主席應當：不時(或無限期)、隨地及/或以將一種形式更換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方式延期任何股東大會(正如股東大會所決定)。每當股東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應至少提前7日發送通知，通知應列明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事項，但是該通知無需列明擬於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收取有關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任何通知。除本應在原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應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第7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條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者由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者由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上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得一家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委任，則每一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且在投票表決時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第二十一條 股東(包括作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擬議事項放棄投票；且經大會主席全權決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若任何股東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而由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作出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就有關股份以同樣的方式進行投票，但前提是該等人士須於其有意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48小時前，使董事會確信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等人士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第二十三條**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唯一的有權投票者；但若多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名稱次序而定。如任何股份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則就本條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第二十四條** 對於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官員以股東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而對其頒布法令的股東，其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且該等代其投票的人士亦有權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
-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第二十六條**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受性提出異議，但如該異議是在該名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是在被反對的投票權被行使的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上被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前述股東大會中未被拒絕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任何表決被接受或者拒絕的任何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且主席的該等決定為最終且具有決定性的決定。
- 第二十七條** 如以《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股東大會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量或比例以作證明。
-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股東大會上進行，不得延後。
- 第二十九條**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其分別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含義。

第三十一條 除適用法律、《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限於《公司法》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減少其法定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 如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在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決定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
3. 更改或廢除附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4. 受限於《公司法》、適用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的股份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5. 受限於《公司法》，公司可隨時和不時地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6. 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7.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並或合併；
8.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8章 股東的委託代理人

- 第三十二條** 凡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代理人並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理人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股東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代理人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量的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第三十三條**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被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被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第三十四條**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投票表決於大會、續會或延會召開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在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的情況下交回至列明的電子地址；如未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應不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於接獲委託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正在送交公司途中後，可酌情指示將有關委任代理人的文件視為已被正式交回。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於該文件指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 第三十五條** 每份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無論供特定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適用的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前提是該等格式的文件須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作出指示,或如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的與委託代理人的文件相關的決議案。
- 第三十六條** 委任代理人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理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在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但前提是有關會議應在有關日期起12個月內召開。
- 第三十七條** 即使當事人此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簽署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或股東決議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已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涉及使用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的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規則第三十四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或股東決議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第三十八條**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作出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如同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第三十九條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法人代表)，作為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代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但前提是如授權多名人士，授權書須列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如同該人士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列明的股份數量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前述有關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無論《公司章程》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寫。因此，其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 受限於《公司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
3.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法定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5.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在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或經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贈與等事項；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者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9. 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公司的審計機構；
14.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15. 公司股東大會經適當程序授予的其他職權；
16.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高級管理層行使。

第三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事由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公司未盈利時，可以豁免適用上述規定的淨利潤指標。
2.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條 除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以外，公司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五條 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如果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向董事提供，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收件人同意該等通知通過網站向其提供)通過網站向董事提供，或通過電話向董事提供，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每當任何董事要求其如此行事)的其他方式向董事提供，則該等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七條**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受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要求,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第八條**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 第九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委任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
- 第十條**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委員會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和法律效果如同該等行為由董事會作出一般。經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公司經常開支。
- 第十一條**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規則須受限於適用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九條的規定所取代)。

第十二條 如果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第十三條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但是如果董事人數少於適用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受限於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多數票通過，如果贊成票與反對票的票數相同，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聯(連)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果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十五條 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由其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如果該決議案涉及公司重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且經董事會認定，該等利益與公司利益存在重大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可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通過。

第十六條 會議紀要

1. 董事會須將以下事項載入會議紀要：
 - (1) 董事會就管理層作出的所有委任；
 - (2)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本規則第九條委任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3)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其於任何合同或擬簽署的合同中擁有的利益，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以至可能發生職責或利益方面的任何衝突的聲明或通知；以及
 - (4) 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以及議事程序。
2.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議事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會授權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通函進一步所述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項下可予發行的最多148,421,854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不超過170,685,132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惟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所發出的最終招股章程所述的最終準予，對每個項目實際所用募集資金作出任何調整。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填補人民幣股份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1.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採取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使上述普通決議案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相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i)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一A的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ii)採納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標註「A」字樣的形式提交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初步簽訂)，以自生效起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考慮及批准(i)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一B的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採納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標註「B」字樣的形式提交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初步簽訂)，以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 為免生疑，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其將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因此，儘管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用兩個版本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僅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兩個版本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致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生效起，載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3年5月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須不遲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
8.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或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告知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